

证券代码：301076

证券简称：新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7

##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瀚新材，证券代码：301076）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4月23日和2025年4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现场问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关注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公司涉及“聚醚醚酮（PEEK）概念板块”的相关内容。4,4'-二氟二苯酮（以下简称“DFBP”）是制备PEEK产品的关键原料，DFBP市场增速与下游应用场景对PEEK的需求有较强的相关性，具体增速亦受下游拓展进度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是行业内较早从事生产DFBP的企业，与国内外知名PEEK厂商都建立了合作关系。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已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其他情形。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波动的原因和趋势，请广大投资者谨防热点炒作。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主营业务和内外环境均无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问询函及回函；

2、董事会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分析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